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浙水办农电〔2019〕11号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 全省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19 年全省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8 日

2019 年全省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

2019 年全省农村水利水电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践行“十六字”治水方针，全面贯彻落实“补短板、强监管、走前列，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”全省水利改革发展总要求，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，以质量和安全为目标，以检查督查为抓手，坚决打赢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、小水电清理整改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攻坚战，统筹推进农村水利水电建设、管理和改革各项工作，为乡村振兴和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一、打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攻坚战

（一）确保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任务。坚持城乡同质标准，落实县级统管责任，完成 410 万农村人口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，建立以县为单位的管护机构或明确水务公司，对县域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专业化管理。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，健全“三项制度”，开展全省城乡供水信息建档立卡工作，办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民生实事。

二、打好小水电清理整改攻坚战

（二）强力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。按照水利部等四部委《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抓好小水电清理整改。印发《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整

改目标、任务、期限。指导并督促各地组织开展综合评估、按照“一站一策”原则提出整改措施，着力加快整改步伐。

三、打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攻坚战

（三）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实施“个十百千万攻坚活动”，基本完成农业“两区”、大中型灌区、平原河网地区等重点区域改革任务，力争完成 1030 万亩改革面积，全省改革进展总体达到 80% 以上。坚持典型示范和督促帮助两手抓，组织开展省级第二批改革试点县的评估工作，加强对改革试点启动县的检查督促，加快建立农业水价、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，推进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，逐步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布局，推动各类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发展，巩固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，推进单体性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，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，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。

四、加快农村水利重点项目建设

（四）积极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。贯彻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，实施碗窑、铜山源水库灌区等 2 个大型灌区以及上塘河灌区二期、芙蓉水库等 2 个农业综合开发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，年底前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100%。认真组织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本核算，年内完成计量装置安装任务。按照水利部的部署和安排，及早编报 2020 年投资计划。继续开展灌溉试验研究，继续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

用系数测算分析和考核工作。

（五）着力加强山塘综合治理。突出重点，聚焦屋顶和高坝山塘整治，加快补齐山塘防洪不达标“短板”，全年完成 500 座山塘综合整治任务。及早组织开展屋顶和高坝山塘的前期工作，为明年大范围整治创造条件。积极发挥山塘兴利综合功能，探索创建“美丽山塘”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（六）大力推进杭嘉湖圩区综合整治。结合“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”建设，重点加快杭嘉湖圩区综合整治工程建设，切实提高人口集聚区、乡镇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防洪排涝能力，全力打造防洪排涝达标、运行安全高效、管理科学规范的现代化“平安圩区”。深入开展“三服务”活动，切实解决建设用地、资金筹措等困难，确保全年完成圩区整治 25 万亩以上。

五、加快绿色水电发展

（七）全面提速水电项目建设。全面完成“十三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任务，按照“完成一个，验收一个”的要求，加强指导，督促已完成改造的项目抓紧开展竣工验收，并以河流为单元开展绩效评价。以水电站生态修复为目标，继续开展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，完成 11 个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任务。

（八）认真开展绿色小水电创建。按照水利部《关于做好 2019 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技术服务，着力推动农村水电绿色转型，引导水电站按照绿色小水电

评价标准开展创建和申报，严格把关，抓好省级初验，力争高质量完成 15 座绿色小水电创建任务。

六、强化农村水利水电行业监管

（九）加强安全度汛监管。守牢农村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底线，全面落实水电站、山塘、圩区防汛责任。公布水电站三类防汛责任人，落实山塘、圩区巡查人员，加强隐患排查整改，制定险情处置预案，做好险情报送工作。

（十）加强运行监管。组织开展水电站安全检查，指导做好县级检查、市级互查，指导并督促水电站抓好隐患排查和整改。组织开展水电站安全检测，确保完成检测水电站 234 座。积极推进农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与复评，开展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暗访督查。加强各类项目建设管理，确保安全、进度和质量。

（十一）加强项目验收监管。精准施策，破除障碍，切实解决项目验收存在的困难，加快项目验收进度。力争完成 8 个大中型灌区项目竣工验收，基本完成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（项目县）竣工验收任务，努力实现工程正常运行，长久发挥效益。按照“补短板、强监管、走前列”水利改革发展总要求，认真谋划农村水利水电“十四五”发展思路。

七、提升农村水利水电行业能力

（十二）加强队伍能力建设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

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，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。强化基层水利水电人员业务培训，着力提升基层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综合能力。大力弘扬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，科学、求实、创新”新时代水利精神，深入开展“三服务”活动，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好的农村水利水电队伍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。

附件：2019 年全省山塘、圩区综合整治任务和往年（不含宁波）中央资金农田水利未验收项目情况表

